

D 类
同意对外公开

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株资规字〔2019〕32 号

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301 号建议的 答 复

刘淼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将基本农田等土地保护工作奖惩考核延伸到村的建议》收悉，经我局 6 月 10 日专题会议研究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严格耕地保护。耕地保护事关国家粮食安全、生态安全和社会稳。2017 年 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《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7〕4 号）文件明确要求，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

制度，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，着力加强耕地数量、质量、生态“三位一体”保护，着力加强耕地管控、建设、激励多措并举，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，依法加强耕地占补平衡规范管理，落实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战略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。强调耕地保护要党政同责，要建立一个“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部门协同、公众参与、上下联动”的共同责任机制。采取积极有效措施，严格源头控制，强化过程监管。要充分调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保护耕地的积极性，形成保护耕地合力。

二、关于全市土地保护工作培训延伸到村级，树立村干部要做好土地保护第一道防线工作意识的建议。多年来，我局高度重视耕地保护工作，一是在基本农田保护区设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；二是充分利用 4.22 地球日和 6.25 土地日宣传契机，每年在乡镇村张贴、悬挂耕地保护横幅，向群众发放耕地保护宣传手册；三是我局将进一步采取市、县和中心所联动方式，以乡镇为单位，就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政策与村干部进行宣讲。

三、关于国土保护工作考核延伸到村，对没有出现一例违法用地的村级要给予奖励，特别是重点工程辖区村。根据国家和省级层面的政策要求，要健全耕地保护奖补机制，2017 年 12 月中共湖南省委、湖南省人民政府下发《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》（湘发〔2017〕23 号）文件，要求省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补助资金，支持市县建立耕地保护奖补制度，对

承担耕地保护任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给予奖补。目前，省级还没有出台相关配套政策。我局将主动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商，争取市县政府尽早建立耕地保护奖补制度。

感谢您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承办负责人：蒋开建

承 办 人：郭师其

联系 电 话：13807336766

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19年7月1日

抄 送：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（2 份）。

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1 日印发
